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十四五”整备后废物运输项目 2023 年度公路运输服务第三标段，招标人为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以国内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现邀请有意向参与的单位就“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十四五”整备后废物运输项目 2023 年度公路运输服务第三标段”前来投标。

- 1、项目名称：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十四五”整备后废物运输项目 2023 年度公路运输服务第三标段
- 2、招标编号：GKZH-23H108/03
- 3、本标段招标控制价：429 万元（超出控制价的报价将被否决）
- 4、招标内容：

2023 年 6 月-2024 年 6 月期间，通过公路运输方式，分批将原子能院具备外运条件的放射性废物由北京原子能院运至甘肃省指定地点，每批运输 10 车，共 3 批（实际运输批次以招标人实际通知为准）。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准备、钢箱准备、道路考察、车辆调遣、货包运输、空车返回、辅助车运行、货物装卸捆绑固定、运输安保及押运等。

- 5、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6、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 7、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

2) 投标人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经营范围包含二、三类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资质（7 类）；

3)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能为本项目在合同期内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保障，并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和管理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的能力；

4) 投标人须具有 10 辆及以上放射性物品运输所需的车辆及对应数量的驾驶员、押运员，车辆及人员资质须满足放射性物品运输法规要求；

5) 投标人须信誉良好，近三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的原因而使

合同被解除；投标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并具有全面履行合同的能力；

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中不得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需提供相关查询结果；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8) 人员要求：投标人与其派往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聘用关系（劳务派遣及从属同一集团内派遣人员视为合法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应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需进行说明，但不视为无效投标；

9)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项目所有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公安机关出具）至招标人，且项目期间如进行人员调整，则承诺必须提供调整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0) 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在北京市公安局运输企业备案之列，或尚未成为北京市公安局备案企业，但承诺合同签订时成为北京市公安局备案企业；

11) 投标人在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之列，或尚未成为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但承诺合同签订时成为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

12) 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接入招标人放射性物品运输监控平台，配合招标人进行接口调试，接受招标人对运输实施全程的监控管理；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发售时间：2023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2023 年 05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8.2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投标人已注册为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会员的，可直接登录报名；其他有意向的投标人请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在线注册，交纳标书款及投标保密承诺函的签署盖章（格式见主页服务中心），点击报名前需上传标书款汇款回执单、投标保密承诺函、营业执照（以上三个文件需连续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后上传），报名文件经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报名入口，未

能按时完成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因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传错误的缴费凭证、提交的投标报名文件不符合要求，造成无法报名、报名错误等情况的，投标人须自行承担责任。

8.3 招标文件每标段每套售价 800 元，售后不退。

公司名称：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银行账户：0200003309004742978

投标人须在汇款单上注明：“XXXX 购标款（投标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

注：原则上标书款只接受公司账户汇款，如以个人账户名义汇款，我司只能开具个人名字抬头的标书款发票。

9、投标文件的递交：

9.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5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9.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9 层会议室。

9.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10、 中标原则：

10.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能力自主选择本项目第一标段至第四标段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

10.2 投标人只在某一个标段排序第一的，直接推荐为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

10.3 投标人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时，按标段序号从小到大的顺序，按最小序号标段推荐为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由该标段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该标段第二中标候选人也被推荐为其它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时，由该标段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乙 1 号

联系人：黄莉

联系方式：18501120698

招标机构名称：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9 层会议室

邮编：100081

联系人：李征、李梁彬

电话：010-68197261/68196355

电子邮箱：gkzb68196355@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李征

电话：010-68196355

电子邮箱：gkzb68196355@163.com

招标人：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8日

